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第一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6.7百萬港元或50.0%。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約5.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2018年同期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不計及一次過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利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68.4%。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益上升及所賺取的毛利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17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0,081	53,405
已售貨品成本		(69,876)	(46,367)
毛利		10,205	7,038
其他收入		121	5
其他收益(虧損)		178	(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9)	(1,070)
行政開支		(1,452)	(1,250)
財務成本		(105)	(141)
上市開支		-	(5,0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738	(524)
稅項	6	(1,339)	(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399	(1,27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2.29	(0.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18,742	109,3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99	6,399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25,141	115,792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3,000	-	12,088	15,0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75)	(1,2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資本化	-	-	-	12,000	-	12,00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3,000	12,000	10,813	25,813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約3百萬港元指根據附註2所界定集團重組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的資本化。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嘉信」)，嘉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曾用名「陳燦芳先生」)(「陳先生」)控制。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季度財務資料並無收錄足夠資料使之可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由大津物產進行，大津物產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及直接擁有。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3月2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美元」)的股份予陳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17年3月31日，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發行一股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陳先生，向陳先生收購大津物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Kelvin Butler。於2017年4月18日，Kelvin Butler以零代價轉讓其一股股份予嘉信。
- (d) 於2017年5月29日，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透過按陳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嘉信，向陳先生收購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嘉信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將本公司、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置於大津物產及陳先生之中，由此而生的本集團繼續由陳先生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編製以計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季度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引致提早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撥備，而該等信貸虧損乃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由於客戶餘額的違約率較低，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主要歸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集團已對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行審閱，本公司董事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實體範圍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蟹及魚子類	5,743	2,305
魚類	9,815	6,489
章魚及墨魚類	7,672	2,107
蝦類	25,204	20,938
海產製品類	11,630	8,374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14,804	10,328
其他產品	5,213	2,864
	80,081	53,405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急凍海鮮轉售商	75,908	49,553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4,173	3,852
	80,081	53,40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7,402	47,369
澳門	5,509	6,036
台灣	4,604	–
中國大陸	2,566	–
	80,081	53,40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147	1,06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876	46,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24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 最低租金付款	237	238
— 或然租金(附註)	184	84
	421	322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2	136
— 銀行透支	50	2
— 一項融資租賃	3	3
	105	1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8)	52

附註：或然租金指基於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339	774
遞延稅項	-	(23)
	1,339	75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應課稅溢利，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大津物產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399	(1,275)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10,000,000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兩個貨車泊車位：

於2018年7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大洋物業(香港)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ragon Access Holdings Limited(「賣方甲」，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甲須出售及買方須收購銷售股份，有關銷售股份相當於兆揚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為包括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10樓3室連同空調機房以及一個位於一樓的P6號泊車位的物業的唯一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7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日，買方與兆富置業有限公司(「賣方乙」，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甲則為其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乙須出售及買方須收購包括兩個位於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一樓的L7號及L15號貨車泊車位的物業，總代價為5.3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憑藉於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逾 15 年經驗，本集團已成為香港業務穩固的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面向逾 250 名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供應超過 80 個品種的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 6.4 百萬港元，而 2017 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 1.3 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上升及所賺取的毛利增加，以及 2017 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撇開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純利為 3.8 百萬港元。鑒於與 2017 年同期相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收益穩步增長及實現相對穩定毛利率，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成功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開拓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應對商機及實現其策略，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已取得新境外供應商的若干新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向現有及新境外供應商尋求其他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並透過不斷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4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如急凍蟹味魚肉棒、炸芝麻雞翅及雞柳、帝王蟹腳、中國急凍熟八爪魚及巨型魷魚片)及客戶需求暢旺的現有產品(如甜蝦、MAR牌紅蝦、Clearwater牌北寄貝及鱈魚)銷量上升。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扣除購買折扣、運輸處理費及運輸成本後所售產品的成本。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6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6.4百萬港元增加約50.7%，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1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45.0%。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2.7%，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2%減少約0.5個百分點。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推出部分加成較低的新產品(如帝王蟹腳、醬油漬三文魚子、中國急凍熟八爪魚及巨型魷魚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折舊、倉庫公用事業費用及運輸費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3.0%。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外部倉庫使用增加以及倉庫及物流人員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1.5%及2.0%。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之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辦公室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應對上市產生的合規工作需要。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因上市流程於2017年第三季度完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一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5,000港元。

稅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稅項分別約為1,339,000港元及751,000港元，增加約588,000港元或78.3%，與大津物產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增幅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收益上升及所賺取的毛利增加，以及由於2017年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剔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將為3.8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68.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純利。

其後事項

於2018年7月27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包括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10樓3室連同空調機房以及一個位於一樓的P6號泊車位的物業，總代價為47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的倉儲能力，而新處所鄰近現有倉庫設施可確保效益。預期代價將透過下列途徑撥付：(i)約25.9百萬港元從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撥付；(ii)約21.1百萬港元從本集團本身的營運現金流撥付。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正式買賣協議將於2018年8月23日或之前訂立，而收購事項將於2018年9月27日或之前完成。

同日，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包括兩個位於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一樓的L7號及L15號貨車泊車位的物業，總代價為5.3百萬港元，以新倉庫處所促進本集團的物流能力。預期代價將透過本集團本身的營運現金流撥付。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而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正式買賣協議將於2018年8月23日或之前訂立，而收購事項將於2018年9月27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3.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使用 千港元	尚未使用 千港元
加強倉儲能力	29,632	-	29,632
提高物流能力	8,376	1,710	6,666
透過訂立獨家代理協議及/或銷售 代理協議拓寬產品組合	21,504	8,602	12,902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94	-	3,494
總計	63,006	10,312	52,694

根據招股章程，本集團將加強其倉儲能力，並將於荃灣購置一間新倉庫。

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15.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9.4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的新增資本，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謝春霞（「謝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陳建峰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1)	75%
謝春霞	配偶權益	21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隨著參與範圍擴大，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